

单位	嘉兴市府南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市府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地址	东至轴头浜，西至新气象路，北至钟家港路，南至三环南路绿化带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宇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市府南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气象路 1741 号隆兴商厦 805-30 室，法定代表人：陈宇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JEAP274。 嘉兴市府南综合供能服务站为其下属加油站，经营范围：储存经营：汽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 嘉兴市府南综合供能服务站（以下简称为“府南加油站”）隶属于嘉兴市府南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本项目东至轴头浜，西至新气象路，北至钟家港路，南至三环南路绿化带，总占地面积 9113.43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文件：站房 315.52m²，罩棚 825m²，站内设有 30m³的埋地油罐 5 座，预留 294m³的撬装加气装置 1 座，内设 2 台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1 座 60m³的埋地 LNG 低温储罐。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7.1 陪同人:张宇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甲烷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嘉兴市府南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府南综合供能服务站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

	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